建港沿革:　花蓮漁港

花蓮漁港現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本港為位於花蓮國際商港區內之兼用漁港，距花蓮市約 2 公里，原係由花蓮港務局指定港區內小型船渠之南側水域及淺水碼頭專供漁船停靠，小型船渠水深-2.0～-3.0 公尺，泊地面積 2.8 公頃，其中雖有一半撥供漁港使用，實際上扣除航道及軍方、海關及工作船所用泊地，僅剩三分之一左右可供漁業使用，平時漁船停泊已擁擠不敷使用，甚多漁船停靠商港航道，危險性大，並影響商港機能運作，颱風時擁擠情形更為嚴重。為改善小型船渠內漁船及工作船泊地穩靜，於「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將船渠開口位置變更，封閉舊有港口，新闢 25 公尺寬港口，並興建東、西突堤碼頭 100 公尺及進行碼頭改善與泊地浚挖工程。

政府為改善漁民生活及促進東部地區漁業發展，乃於民國 82 年完成「花蓮專用漁港港址選定及整體規劃」工作，將小型船渠擴建為專用漁港，該計畫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列入「第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84 年進行細部規劃，擴建完成後之水域將達 4.5 公頃、碼頭約 1,200 公尺，並以功能劃分為漁港區、漁業專業區、漁業商業區、休閒旅館區及廟宇區等。計畫分別於漁港區設置拍賣場、整備場、曳船道及修船廠等；漁業專業區設置拍賣場、製冰廠、冷凍廠、漁會辦公室、漁民住宿及休閒中心、零售魚市場及海鮮飲食店等；漁業商業區具有休閒觀光漁業之功能，以商場及廣場為主；休閒旅館區乃為與休閒漁業結合之休閒住宿設施，供旅客、海釣、賞鯨等從事休閒活動人員住宿使用。

本港擴建工程於 86 年度起分年分期施工，將港區向海側擴建，至 89 年止共計興建海堤 922 公尺及進行新泊地之浚挖。後續擴建工程列入「第一期四年(90 至 93 年度)漁港建設計畫」中實施，於 90 年進行新泊地西碼頭 280 公尺之興建及港區週邊道路工程；91 年度進行新泊區東碼頭 165 公尺、北碼頭 60 公尺之興建，及舊泊區原有碼頭 283 公尺改建及新舊泊地間之碼頭拆除，並進行泊地浚

挖。

近年來港區建設除維護設施功能外，如泊地浚深、漁港設施(碼頭、防波堤、道路及照明)災修等，並以休閒設施及環境改善為主，進而帶動本港賞鯨及觀光休閒發展。93 年進行泊地疏浚、休閒碼頭與道路災修；94 年興建漁業場館及辦理道路災修；97 年設置港區監視系統，加強公共與周邊設施，並補拋防波堤消波塊；98 年新建與整建漁船上架場，加強港區公共設施，並辦理休閒碼頭與岸上設施復建、賞鯨碼頭周邊環境改善及防波堤消波塊補拋等工程；99 年進行外泊區清淤、漁業場館與賞鯨休閒碼頭復建、碼頭舖面改善及休閒碼頭瞭望台拆除工程等。